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以及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6月1日起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最低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资产管理计划

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主代码：970127）

二、调整内容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本集合计划按照份额进行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0.01份，集合计划账户余额不得低于0.01份，如进行一次赎回后集合计划账户中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低于0.01份，应一次性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集合计划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销售机构可根据管理人的调整方案进行调整，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人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本集合计划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2、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ebon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8588027) 咨询有关事宜。

四、风险提示：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的业绩并不构成集合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